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身发展有限公司拟与付秋玲签署租赁协议，承租位于丰泽区丰泽街东段北侧凯祥大厦的商铺，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关于《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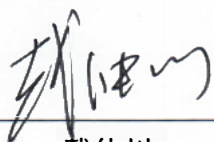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其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以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净利润是反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有效体现公司最终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指标，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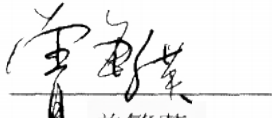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戴仲川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曾繁英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种杰